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0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2,018,99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方案要点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90,528,739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方案通过和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36 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 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 24.50 元 / 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 24.4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在限售期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间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无转让或出售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32,018,999 股 ,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7.01%、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3.65%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3%。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汇德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500,485	4.47	16,000,000
2	上海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16,960	2.99	22,416,960
3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32,248	1.23	无
4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26,062	1.22	无
5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9,200	0.79	无
6	上海颢伽经贸有限公司	5,029,068	0.67	无
7	上海共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14,320	0.67	无
8	海南明君贸易有限公司	4,660,358	0.62	无
9	海南瑞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5,033	0.21	无
10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9,308	0.44	无
11	上海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2,120	0.37	无
12	上海融道贸易有限公司	1,629,654	0.22	无
13	海南京起投资有限公司	1,629,654	0.22	无
14	北京世纪紫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9,654	0.22	无
15	上海京瑞电气有限公司	1,327,320	0.18	无
16	上海精工商行	1,297,824	0.17	无
17	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	1,179,840	0.16	无
18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384	0.11	无
19	上海逸中贸易有限公司	840,636	0.11	无
20	上海凯立工业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63,660	0.09	无
21	上海华海电脑电器有限公司	589,920	0.08	无
22	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589,920	0.08	无
23	上海意元实业有限公司	560,424	0.07	无
24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0,928	0.07	无
25	上海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449,814	0.06	无
26	上海鑫壤贸易有限公司	442,440	0.06	无
27	上海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2,440	0.06	无
28	常州阳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12,944	0.06	无
29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83,448	0.05	无
30	上海伟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8,700	0.05	无
31	上海光天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339,204	0.05	无
32	永嘉县瓯江物资有限公司	324,456	0.04	无
33	上海安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94,960	0.04	无
34	闵行区新丰商行	274,313	0.04	无
35	永嘉县迦南贸易有限公司	272,838	0.04	无
36	上海沪昌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65,464	0.04	无
37	上海筱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35,968	0.03	无
38	平阳县金泰实业公司	228,594	0.03	无
39	上海帕瑞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1,220	0.03	无
40	上海京顺电气有限公司	210,896	0.03	无
41	永嘉县四通阀门制造公司	202,048	0.03	无
42	上海如正商贸有限公司	148,955	0.02	无
43	温岭市江南烟机设备厂	147,480	0.02	无
44	上海旭文公众电脑屋合作公司	147,480	0.02	无
45	上海全智工贸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46	上海曼达实业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47	上海林奇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48	上海家成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49	上海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50	上海华缨贸易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51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480	0.02	无
52	上海蜂海数动电脑有限公司	132,732	0.02	无
53	无锡申达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7,984	0.02	无
54	上海天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3,236	0.01	无
55	上海明磊服饰有限公司	103,236	0.01	无
56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88,488	0.01	无
57	上海金桥特种阀门研究所	88,488	0.01	无
58	上海冠浦商贸有限公司	88,488	0.01	无
59	永嘉县大成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0	武汉市中大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1	温州市长江电器开关厂	73,740	0.01	无
62	上海亚通电子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3	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4	上海锐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5	上海驰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6	齐齐哈尔市北方书报刊有限责任公司	73,740	0.01	无
67	南安市永新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73,740	0.01	无
68	永嘉县磐迪安全防范器材有限公司	66,366	0.01	无
69	上海千均贸易有限公司	58,992	0.01	无
70	上海华臻实业有限公司	58,992	0.01	无
71	上海贺创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58,992	0.01	无
72	无锡市天宇精密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47,194	0.01	无
73	上海得欧工贸有限公司	47,194	0.01	无
74	上海骑俊工贸有限公司	44,244	0.01	无
75	上海精承工贸有限公司	44,244	0.01	无
76	永嘉县京桥纸箱有限公司	38,345	0.01	无
77	上海派克文化体育信息有限公司	22,122	0.00	无
78	海南华榄贸易有限公司	7,480,000	1.00	无
合　计		132,018,999	17.63	--

注:上表所列股东除海南华榄贸易有限公司外,均未发生垫付对价,海南华榄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垫付股东中海恒的书面同意, 其所持有的全部 7,480,000 股均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727,301	47.63				-132,018,999	-132,018,999	224,708,302	3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26,063	1.22				-9,126,063	-9,126,063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47,601,238	46.41				-122,892,936	-122,892,936	224,708,302	3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91,203	52.37				132,018,999	132,018,999	524,310,202	7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255,976	52.37				132,018,999	132,018,999	524,274,975	7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5,227	0.00				0	0	35,227	0
三、股份总数	749,018,504	100		0		0	0	749,018,50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汇德福等 78 名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汇德福等 78 名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其它事项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之间未发生偿还垫付对价情况。

2、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和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1、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改富国旗下基金前端申购模式下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将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对旗下管理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模式下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作出调整,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上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规定金额以上且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上述五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将依据上述计算方式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在"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下,"(六)申购、赎回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在"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的"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在"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的"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在"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的"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五、《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在"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的"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我公司将据此更新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富国天益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 年 5 月 30 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 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办理富国天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咨询电话:95599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07-3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真:023-89021878

电子邮箱:600565@vip.163.com

网络平台:http://www.chinadima.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 2007-3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提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被否决;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第一次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07-28),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公告编号 2006-31)。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9 人, 代表股份 101,613,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97,35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 万股)的 60.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4,258,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 万股)的 2.6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鸿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1,383,35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7%,反对票 35,600 股,弃权票 194,27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为: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有效表决票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99,18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1%,反对票 53,700 股,弃权票 1,260,35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307,68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2%,反对票 53,700 股,弃权票 1,260,35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303,68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1%,反对票 15,500 股,弃权票 1,294,05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57,4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5,500 股,弃权票 1,340,2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33,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4%,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78,3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61,9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49,5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安排: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61,9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49,5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32,45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4%,反对票 22,204 股,弃权票 1,358,5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约 4.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5.16 亿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 4,309,236 股;赞成票 2,946,81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68.38%,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60,72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61,9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49,5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44,5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5%,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66,9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①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②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

④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⑥ 授权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确定增资东原地产的作价水平和持股比例;

⑦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⑨ 本授权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56,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6%,反对票 4,700 股,弃权票 1,352,37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 4,309,236 股;赞成票 2,772,6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64.34%,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534,848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3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议案未能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对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提案作适当调整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文件及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和口头证言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提供的复印资料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要求,对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 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办法,以公告方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如期召开, 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97,35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根据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61 名,代表股份 4,258,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修改情况

经本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后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1,383,35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7%,反对票 35,600 股,弃权票 194,278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为: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有效表决票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99,18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1%,反对票 53,700 股,弃权票 1,260,352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307,68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2%,反对票 53,700 股,弃权票 1,260,352 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303,68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1%,反对票 15,500 股,弃权票 1,294,052 股。

4、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57,4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5,500 股,弃权票 1,340,276 股。

5、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33,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4%,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78,376 股。

6、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61,9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49,576 股。

7、上市安排: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61,9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49,576 股。

8、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32,45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4%,反对票 22,204 股,弃权票 1,358,576 股。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约 4.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5.16 亿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 4,309,236 股;赞成票 2,946,81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68.38%,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60,720 股。

10、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61,9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49,576 股。

11、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44,5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5%,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366,976 股。

12、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①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②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

④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⑥ 授权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确定增资东原地产的作价水平和持股比例;

⑦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⑨ 本授权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效表决票股 101,613,236 股;赞成票 100,256,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6%,反对票 4,700 股,弃权票 1,352,376 股。

三、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 4,309,236 股;赞成票 2,772,68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64.34%,反对票 1,700 股,弃权票 1,534,848 股。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巍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